

莱芜技师学院章程

序 言

莱芜技师学院是 2012 年 9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莱芜市高级技工学校改建而成。

学院以“质量立校，品牌强校，特色兴校”为办学方针，以“服务济南、辐射周边，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设现代化一流技师学院”为办学定位，以“培养一流人才，训练一流技能”为人才培养目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莱芜技师学院。英文名称为 Laiwu Technician Institute。

学院法定住所为济南市莱芜高新区山财大街 3 号。学院网址为：www.lwjsxy.com。

第三条 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职业院校，由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

第四条 学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六条 学院承担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职责，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承担科学研究职责，围绕职业教育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创新研究等活动；承担社会服务职责，以产教融合为载体，开展技术服务、产品革新、社会培训和社区教育等活动；承担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责，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养青年学生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增强民族文化自信心和自豪感；完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依法接受政府、社会的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八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重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诚信品质。

第九条 学院根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取得学籍的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条 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深化管理体制、内部运行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评价方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学院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师生员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树立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内涵发展，重点在双师素质、科研能力、教学设施设备、教育教学水平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路子。

第十三条 学院注重校园文化建设，突出文化育人和环境育人功能，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校园，打造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不断深化校企一体化办学，全面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实现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的紧密衔接。

第三章 学生与教职员工

第一节 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院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实习实训、技能大赛、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社团活动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按照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五）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

提出意见、建议；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守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对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福利

待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对学院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二) 爱岗敬业, 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六)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权益;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定期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院建立以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员工权利保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

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莱芜技师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

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党委、行政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学院通过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主要对党的建设与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按照集体讨论、院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讨论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聘任办法；

（五）制订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六）其他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担任学院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委员人选由各系推荐或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必

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对教学工作进行决策和咨询。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职能部门制订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管理体制建设；

（二）审定专业建设规划，提出专业设置和调整意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制订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任职标准和考核办法，审议主管部门提交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任免意见；

（四）审定教学改革方案，审议教改立项、结项验收及教学成果奖等；

（五）审定课程建设规划，指导精品课程建设，审查课程评审结果；

（六）审定教材建设规划，审议教材建设立项和验收，推荐出版自编特色校本教材；

（七）审定实践教学基地及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指导实践教学；

（八）审定教学评估工作方案，指导教学评估工作，并

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

（九）审定由院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并提供咨询建议。

第三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各系推荐或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2/3。教学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定期召集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参加学院建设，促进学院发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1次，每5年为一届。其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院章程草案和修订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学院工作报告，讨论学院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及重要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三）听取并审议学院财务、工会等专项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与教职工权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

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各项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工作计划，制订、修改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实施；

（三）选举新一届学生会委员，决定学生会机构设置；

（四）讨论学院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共青团、妇委会等校内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管理和监督。学院为群众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节 组织机构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内设机构由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辅助机构三类组成，按照学院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其职能。

第四十一条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专业发展、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系、处、所、中心等，是学院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各系在学院统一领导和政策指导下，自主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生产实训和对外交流等工作，负责本系人员管理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系党支部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本系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对本系行政工作发挥保障和监督作用，支持系主任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系主任全面负责本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

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四十八条 学院非独立核算部门的创收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全额上交学院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对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学院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四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完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后勤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校园、生态校园。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三条 学院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国内外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社区的联系与合作，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平台作用，不断加大与企业行业的联络沟通力度。

第五十五条 学院理事会是学院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

学院理事会由热心学院教育事业的、热心、又有能力促进发展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代表以及各界人士组成。

第五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寻求校友对学院办学的支持，深化学院与校友的多方合作。

第七章 学院标识

第五十七条 校徽

（一）图案



（二）释义

学院座落在凤凰山下，校徽的内部造型似一只腾飞的凤凰，寓意学院蓬勃发展。另外，凤凰又是勤劳、美丽和智慧的象征，表达了学院以人为本、注重技能、善与创新、重视实践的教育教学思想。校徽图案颜色为海洋蓝，象征着科技、工业、超越且富有创新的精神。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校歌为《一技行天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学院教代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后，由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审定，报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

章程的修改需由院长建议，或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1/5以上代表联合提议，修改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相同。

第六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订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起实施。

法定代表人

举办单位(章)



王三峰

2021年5月31日